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899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担保的融资合同金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9,000 万元、7,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因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沙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899 万元。根据工行长沙分行要求，长沙联泰须提供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邵阳江北拟以融资租赁、贷款融资等方式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分别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以持有的对应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 100%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注册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

		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黄建勳	黄建勳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经审计)	260,336.66	27,737.90	18,663.98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221,885.99	20,777.68	18,382.17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经审计)	128,086.42	9,275.28	12,768.75
2024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未经审计)	116,489.25	8,185.30	12,063.30
2023 年末净资产总额 (经审计)	132,250.24	18,462.62	5,895.23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总额 (未经审计)	105,396.74	12,592.38	6,318.87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经审计)	37,714.98	4,849.06	2,614.57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28,230.27	3,707.23	2,052.51
2023 年度净利润 (经审计)	17,428.70	1,507.41	472.86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 (未经审计)	13,146.50	1,129.76	42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在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 100%股权分别向发放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93 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 4.2 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2.73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54 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 4.2 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2.34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39 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0.3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5%、218.58%、1.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